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慧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4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9156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A21000000I_1091560368_doc1_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091560368_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修正草案及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四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公告掃描檔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2月17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169號公告暨109年2月27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205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7142

(四)傳真：(02)85907072

(五)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三、為應身心障礙鑑定作業需要，及消弭實務運作疑義，請各

雲林縣政府 109/03/09



1090513169

機關（構）單位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- (一)請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轉所轄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其專業團隊相關人員。
- (二)請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轉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人員。
- (三)請相關專業學（協）會、公會轉成員及會員。
- (四)請相關專科醫師學會轉成員及會員。
- (五)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轉相關社會福利團體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臺灣骨科創傷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2020/03/09
17:02:58
電文
交換章